海康建筑工程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B 款) 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恐有解除台回的权利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Ī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	险责任	
	我们	
	失,请您慎重决策	
	<i>₹□ \\ \\ \\ \\ \\ \\ \\ \\ \\ \\ \\ \\ \\</i>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	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	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证	青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AVAV H AV	I	I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4.1 保险费的缴纳	8 释义
1.1 合同构成	5 解除合同	8.1 团体
1.2 投保范围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	8.2 保单周年日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险	8.3 保单年度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6 如实告知	8.4 意外伤害
2.1 基本保险金额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8.5 毒品
2.1 <u>墨华</u> 保险 显	6.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8.6 酒后驾驶
2.3 保险责任	0.2 小如来自知的后来	8.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2.4 责任免除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8.8 无有效行驶证
2.4 页任光陈	7.1 年龄错误	8.9 潜水
3 保险金的申请	7.2 合同内容变更	8.10 攀岩运动
3.1 受益人	7.3 被保险人变动	8.11 探险活动
3.2 保险事故通知	7.4 危险变更的通知义务	8.12 特技
3.3 保险金申请	7.5 地址变更	8.13 未满期净保险费
3.4 保险金给付	7.6 资料提供	8.14 投保年龄
3.5 诉讼时效	7.7 司法鉴定	8.15 周岁
3.6 失踪处理	7.8 适用范围	8.16 法定身份证明

7.9 争议处理

4 保险费的缴纳

本页是空白

海康建筑工程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B 款) 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团体**,"我们"指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海康建筑工程团体意外伤害保险(B款)合同"。

1 然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投保单及被保险人名册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若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我们需要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及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则以正本为准。

1.2 投保范围

凡在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从事管理和作业并与施工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经我们 审核同意,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投保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我们对本合同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我们同意承保并收取第一期保险费后开始。我们将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的凭证,本合同的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生效日的零时起承担保险责任。

本合同生效日以后的**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保单月份、保险费到期日和保单满期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于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

2.2 保险期间

- 1.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施工项目期限的长短确定。自保险单或批注上所载明的 生效日的零时起至满期日的二十四时止。
- 2. 施工企业因各种原因造成施工工程停顿,您可以书面形式向我们申请暂时中止本合同。我们审核确认后,本合同自我们接到书面申请的次日零时起中止。在本合同中止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工程重新开工后,您可以书面申请恢复本合同效力,自我们审核同意后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恢复,但累计有效保险期间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
- 3. 本合同满期时工程仍未竣工的,您需以书面形式向我们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

后延长保险期间;您没有申请延长保险期间或未经我们审核同意的,则本合同满期后我们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4. 若施工工程在本合同约定保险期间内提前竣工,则本合同自行终止。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在建筑施工现场(包括施工期间指定的生活区域)从 事建筑施工或与建筑施工相关的工作时发生以下保险事故,我们依下列约定给付保 险金。

2.3.1 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遇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且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身故者,我们按事故发生时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1.5 倍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予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于身故前曾领有本合同第 2.3.2 条约定的"意外残疾保险金"的给付,则我们按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1.5 倍扣减已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3.2 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遇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且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致成《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06,简称《工伤标准》) 所列残疾之一者,我们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予被保险人,其金额按本合同附表一所列的给付比例乘以事故发生时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计算。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致成《工伤标准》内所列二项或二项以上残疾时,我们 将给付各项残疾保险金之和,但给付金额之总数以事故发生时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基 本保险金额为限。

但是若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发生在同一肢,而残疾项目不同时,仅给付一项较严重项目的残疾保险金;若不同**意外伤害**事故发生在同一肢,而残疾项目不同时,以较严重项目的残疾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残疾项目所属的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已给付的残疾保险金,若已给付的残疾项目所属的等级较严重,则我们不再给付后次的残疾保险金。

2.4 责任免除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下列原因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意外身故或意外残疾,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致的伤害: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猝死或因疾病、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整容手术、 或其它医疗导致的伤害;
- 9. 细菌、病毒或其它病原体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生感染者除外);
- 10.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 11.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滑水、滑雪、滑冰、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 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特技**表演、赛马、各种车辆表演、 车辆竞赛或练习、驾驶卡丁车等高风险运动。

发生上述情况的,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为《工伤标准》内所列的第一级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时的**未满期净保险费**。但因您故意行为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将向除您以外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退还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时的**未满期净保险费**;因您故意行为导致被保险人残疾为《工伤标准》内所列的第一级时,我们将向该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时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 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

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若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请按照下列要求申请相应保险金:

3.3.1 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若被保险人意外身故,申请人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以下证明和 资料原件:

- 1. 您的证明材料、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被保险人与您建立劳动关系的人事证明或您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证明;
- 4. 建筑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材料;
- 5.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 死亡证明:
- 6. 其它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3.3.2 意外残疾保险金申请

若被保险人意外残疾,申请人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以下证明和 资料原件:

- 1. 您的证明材料、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被保险人与您建立劳动关系的人事证明或您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证明;
- 4. 建筑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材料;
- 5. 司法鉴定机构所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鉴定报告书;
- 6. 其它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上述 3.3.1 至 3.3.2 中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日内作出核定; 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因第三方原因导致的延迟除外。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将在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因 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3.6 失踪处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失踪且经法院宣告为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意外身故处理,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日后发现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时,保险金领取人应于知道后三十日内 向我们返还已领取的"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由我们与 您依法协商处理。

4 保险费的缴纳

4.1 保险费的缴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按基本保险金额和施工承包合同价计收,由您在投保时一次性缴清, 并载明于本合同的保险单或批注上。

5 解除合同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可以向我们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 资料原件:

- 1. 您的证明材料、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
-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解除时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6 如实告知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 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6.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如果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条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对于合同解除前已支付的保险金,我们有权追索。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 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在扣除已支付的保 险金后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1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 更正并要求您补缴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 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 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7.2 合同内容变更

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提出变更合同内容的书面申请,经我们同意并在本合同上 批注后生效。

7.3 被保险人变动

因在职人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您应书面通知我们,我们经审核同意并收取 相应保险费后,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您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他原因而终止被保险人责任的,应书面通知我们,该被保险人资格自通知到达之次日零时起丧失。如您要求的终止被保险人责任的日期在通知 到达日之后,则该被保险人的资格自申请终止责任日的零时起丧失。我们向您退还 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如果被保险人已发生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我们将不接受减少该被保险人的申请。

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数少于五人,或低于有参加保险资格人数的百分之七十五时,我 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向您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7.4 危险变更的通知义务

您或被保险人由于工作场所、设备、业务种类、职业、工种或其他变更,导致危险有显著增加时,您应于十日内以书面通知我们,因未通知而使我们遭受的损失,您 应负赔偿责任。

我们接到前项通知后三十日内,有权根据危险增加的程度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本合同。

危险显著减少时,您或被保险人有权要求我们重新核定保险费。

7.5 地址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当您的通讯地址有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 您不作上述通知时,我们按本合同所载的最后通讯地址所发送的通知,均视为已送 达您。

7.6 资料提供

您应保存每一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详细记录其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缴费金额以及其它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资料。必要时您应按我们的要求提供上述资料。

7.7 司法鉴定

若被保险人残疾,我们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7.8 适用范围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仅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7.9 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其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根据合同约 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按该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并适用中国法律:

2. 因履行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8 释义

8.1 团体

指中国境内具有五人及五人以上且非因购买保险而组织的合法团体。包括国家机关、院校、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职业工会等。

8.2 保单周年日

指保单生效之后每年与生效日对应的日期,如果**保单年度**的该日期大于当月天数, 我们则将该月的最后一日作为当年的保单周年日。

8.3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单周年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8.4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8.5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8.6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8.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8.8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8.9 潜水

是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8.10 攀岩运动

是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8.11 探险活动

是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8.12 特技

是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活动。

8.13 未满期净保险费

其计算公式为:最近所支付的保险费*(1-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天数/该保险费 所保障的期间天数)*(1-25%)。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8.14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

8.15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 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8.16 法定身份证明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附表一: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GB/T16180-2006) 给付表

工伤伤残等级	最高给付比例	
第一级	100%	
第二级	90%	
第三级	80%	
第四级	70%	
第五级	60%	
第六级	50%	
第七级	40%	
第八级	30%	
第九级	20%	
第十级	10%	